附件2

鲅鱼圈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9件）

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暂行规定》（营开管发[2009]9号）

删除第十四条 “对于重点扶持和推进的建设项目，可‘一事一审’和特事特办，先期开工，后补办手续。”

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 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营开管办发[2010]2号）

1.第三条第2款，删除“并按照《离休干部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处罚办法》予以处罚。”

2.文件中涉及到的“地税局”等部门的名称，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作出相应修改。

三、《营口市鲅鱼圈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鲅政办发[2010]12号）

1.第二条修改为：

办理遗体火化，必须持下列证明：

1. 正常死亡的，出具医疗机构的《死亡医学证明书》；  
   (二)非正常死亡的(含无主尸体)，出具公安机关的死亡证明和火化通知书。
2. 第八条修改为：

举办殡葬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大操大办；  
　　(二)在城区内，居民不准在家中举办丧事活动，搭设灵棚，祭祀守灵一律在殡仪馆进行，由殡仪馆提供祭祀守灵服务场所；  
　　(三)扎纸牛、纸马和变相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丧葬用品；  
　　(四)在居民区和村屯内，不准用高音喇叭放哀乐；  
　　(五)民间艺人不准为丧事吹奏；  
　　(六)在未经政府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准做道场；  
　　(七)在市区各街道路口、广场、绿地、居民区不准烧纸；  
　　(八)送葬人员不准打灵幡、撒纸钱；  
　　(九)送葬车不准搭“帐子”、放高音喇叭、鸣放鞭炮、礼炮、围市区绕行。

第（九）款“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民政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删除。

3.第九条第（二）款改为：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三）款改为：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款，增加“予以没收”。

4.第十条删除“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5.第十二条删除“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丧户承担”。

四、《鲅鱼圈区地名管理办法》（鲅政发[2010]4号）

1.将第一条 《辽宁省地名管理办法》修改为《辽宁省地名管理条例》。

2.第二十七条删除“（三）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路牌等地名标志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条例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3.第二十八条改为“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地名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第二十九条改为“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责令其赔偿；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形刑事责任。”

5.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序号依次后移。

五、《营口开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营开管发[2011]1号）

1.第一条“《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修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下文提到的此名称作同样修改。

2.第五条第（二）款删除“房屋建筑工程”。

第（三）款 删去“公安消防”。

增加一项“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5%91%98%E5%AF%86%E9%9B%86%E5%9C%BA%E6%89%80/298541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第（四）款将“商品住宅”修改为“住宅工程”。

六、《营口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营开管发[2011]2号）

1.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修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因机构改革，将文件中对应名称进行修改：

规划建设局更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建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已并入住建局下属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中心，将文件中对应位置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职能部门。

七、《营口开发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营开管办发[2012]8号）

“应急管理办公室”改成“应急管理局”。

八、营口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营开管办发[2014]）

由于机构的原因，涉及到的单位名称做相应变更。

九、《营口市鲅鱼圈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鲅政发[2014]81号）

第七条第六款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